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第 1、2、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新北市三多國民中學教師評議委員會 1140612 通過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4 年 06 月 20 日(五)**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djh.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日期：114 年 06 月 25 日 (星期三) 起 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第 1 招報名日期：114.06.25(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第 2 招報名日期：114.06.26(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以下為第 3 招以後

報名日期：114.06.27(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報名日期：114.06.30(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報名日期：114.07.02(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報名日期：114.07.03(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報名日期：114.07.04(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報名日期：114.07.07(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報名日期：114.07.08(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報名日期：114.07.09(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報名地點：本校宏觀樓 2 樓人事室 (地址：238036 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01 號)

交通方式—

- (1) 公車：於中華電信站下車(701(迴龍-西門)、712(龍壽里-捷運亞東醫院站)、843(樹林-府中捷運站)、橘 26(東昇公園-捷運迴龍站))
- (2) 捷運：捷運迴龍站搭乘捷運在捷運迴龍站下車，轉搭公車橘 26(往東昇公園-尖峰 30 分、離峰 60 分)，於<中華電信>站下車。
- (3) 火車：樹林火車站下車，於樹林火車站(後站)轉搭公車 701(往迴龍-尖峰 12-15 分；離峰 15-20 分)，於<中華電信>站下車。或是，於樹林火車站(後站)轉搭公車橘 26(往迴龍捷運站-尖峰 30 分、離峰 60 分)，於<中華電信>站下車。或是，於樹林火車站(前站)轉搭公車 712(往龍壽里-尖峰 15-20 分 離峰 20-30 分)，於<中華電信>站下車。亦可在樹林火車站搭計程車，約十分鐘的路程即達三多國中。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簡章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另請於報名前填妥「甄選簡歷表」(附件 6) 並以電子檔 (主旨及檔名設為「代理(課)甄選○○○老師報名簡歷表」) 傳送至指定電子信箱：sdjh201@gmail.com

五、報名表件：報名表(附件 1) 黏貼資料表(附件 2)、准考證(附件 3)、委託書(附件 4)、切結書(附

件 5)，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

六、甄選時間：**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規則說明	筆試時間	抽題時間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114.06.25	114.06.25	14：00	免筆試，採新北市教師甄選初試成績		14：10	14：20
114.06.26	114.06.26	14：00	14：05～14：10	14：10～15：00	15：00	15：10
114.06.27	114.06.27	14：00	14：05～14：10	14：10～15：00	15：00	15：10
114.06.30	114.06.30	14：00	14：05～14：10	14：10～15：00	15：00	15：10
114.07.02	114.07.02	10：00	10：10～10：20	10：20～11：20	11：25	11：30
114.07.03	114.07.03	10：00	10：10～10：20	10：20～11：20	11：25	11：30
114.07.04	114.07.04	10：00	10：10～10：20	10：20～11：20	11：25	11：30
114.07.07	114.07.07	10：00	10：10～10：20	10：20～11：20	11：25	11：30
114.07.08	114.07.08	10：00	10：10～10：20	10：20～11：20	11：25	11：30
114.07.09	114.07.09	10：00	10：10～10：20	10：20～11：20	11：25	11：30

備註：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則取消應考資格。每位考生抽題後準備 20 分鐘後進行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

七、報名費用：**均免報名費**。

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 期	備 註
國文	1	3	懸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1		侍親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英語	1	3	懸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1		侍親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本土語(閩)	1	3	懸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理化	1	3	商借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地球科學	1	3	懸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地理	1	3	懸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視覺藝術	1	3	懸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表演藝術	1	3	懸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健康教育	1	3	懸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體育	1	3	懸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2		商借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1		商借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數學	1	3	懸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童軍	1	3	懸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輔導活動	1	3	商借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生活科技	1	3	懸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資訊科技	1	3	懸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特殊教育	1	3	懸缺	114.08~115.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備註一：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備註二：資訊科教師需兼教務處行政工作，輔導活動科教師需擔任兼輔教師。

備註三：各類科均備取 3 倍，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

備註四：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二)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 期	備 註
國文	1	3	代課教師	114.09.01~115.06.30	每週 14-16 節
歷史	1	3	代課教師	114.09.01~115.06.30	每週 14-16 節
童軍	1	3	代課教師	114.09.01~115.06.30	每週 14-16 節
家政	1	3	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	114.09.01~115.06.30	每週 16-18 節
體育	1	3	代課教師	114.09.01~115.06.30	每週 8 節專長訓練

※ 代課教師及組織創新教師每節課鐘點費為新台幣 378 元整，按實際上課時數核支鐘點費，學校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九、教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第 1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或達複試入選標準者以最低錄取分數計算。

【第 2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之後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十、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 (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四)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3. 甄選本土語(閩南語)教師需符合甄選資格外，另依規定需具備以下三種資格之一
 - (1)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2)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
 - (3)具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4)於民國 91 年前，取得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證書且曾連續教授閩南語文課程達 6 年以上者。
4. 甄選輔導活動科教師之資格如下：
 - (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之資格。
 - (2)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
 - (3)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

十一、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三)之規定辦理）。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通過甄選初試並達複試者，以複試最低錄取分數計算（第 1 招甄選需附，第 2 招甄選以後免附）
5. 簡歷自傳表。
6.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7.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4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8.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4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9.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四）領取准考證。

十二、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三、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238036 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01 號)

十四、 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筆試：

甄選次別	筆試比例	筆試成績依據
第 1 招	40%	「新北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 (通過甄選初試並達複試者，以複試最低錄取分數計算)
第 2 招 之後	40%	本校自辦筆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申論題。 (含教育理念、教學策略、教育時事、班級經營實務)。

2. 口試和試教：共佔總分 60%

(1) 口試：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試教：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
並自備教具。

(3)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4)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4 年 04 月 01 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五、 試教版本為本校 113 學年度用書，並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

科目	版本及範圍
國文	翰林版（八下）
英語	翰林版（八下）
本土語(閩南語)	真平版（七上）
數學	南一版（七上）
理化	康軒版（八下）
地球科學	康軒版（九上）
歷史	翰林版（七上）
地理	翰林版（七上）
視覺藝術	康軒版（八下）
表演藝術	康軒版（八下）
體育	翰林版（八下）
健康教育	翰林版（八下）
童軍	翰林版（八下）
輔導活動	翰林版（八下）
生活科技	翰林版（七下）
資訊科技	翰林版（七下）
家政	翰林版（八下）
特殊教育	特殊需求領域

十六、 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41,984 元至 48,130 元。

十七、 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114.06.25 下午 20 時前	114.06.26 上午 08：00～08：20	114.06.26 上午 08：20～09：00
114.06.26 下午 20 時前	114.06.27 上午 08：00～08：20	114.06.27 上午 08：20～09：00
114.06.27 下午 20 時前	114.06.30 上午 08：00～08：20	114.06.30 上午 08：20～09：00
114.06.30 下午 20 時前	114.07.01 上午 08：00～08：20	114.07.01 上午 08：20～09：00
114.07.02 下午 18 時前	114.07.03 上午 08：00～08：20	114.07.03 上午 08：20～09：00
114.07.03 下午 18 時前	114.07.04 上午 08：00～08：20	114.07.04 上午 08：20～09：00

114.07.04 下午 18 時前	114.07.07 上午 08：00～08：20	114.07.07 上午 08：20～09：00
114.07.07 下午 18 時前	114.07.08 上午 08：00～08：20	114.07.08 上午 08：20～09：00
114.07.08 下午 18 時前	114.07.09 上午 08：00～08：20	114.07.09 上午 08：20～09：00
114.07.09 下午 18 時前	114.07.10 上午 08：00～08：20	114.07.10 上午 08：20～09：00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 1 份)、玉山銀行存摺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八、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

十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二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二十一、查詢電話：(02)8688-1501 轉 611 本校人事室。(02) 8688-1501 轉 201 本校教務處。

※附件：報名表(附件 1)、黏貼資料表(附件 2)、准考證(附件 3)、委託書(附件 4)、切結書(附件 5)、甄選簡歷表(附件 6)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科別：_____科（限填 1 科） 收件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年 月 日		
住 址															
電 話	(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請務必填寫清楚)														
學 歷	(大學)		科系												
	(研究所)														
現 職															
繳 交 證 件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黏貼上述證件影本於資料表（附件 2）。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3	☐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4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_____科_____號。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6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7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之成績單或複試證明(第一次甄選使用)													
	8	☐ 退伍令													
	9	☐ 委託書（附件 4）。													
	10	☐ 切結同意書（附件 5）。													
11	☐ 其他（如 ☐ 特教 3 學分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審核通過與否		☐ 是 ☐ 否					報考人								
審核人員核章							簽收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黏貼資料表

收件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科別：_____（☐代理 ☐代課 請勾一項）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別：_____		編號：(由學校填寫)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甄 選		紀 錄	
試 教 委 員 簽 名		口 試 委 員 簽 名	

注 意 事 項

一、甄選時間、地點：

(一) 甄選時間： 114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13 時 10 分前報到

(二)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01 號)

二、附註：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2. 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正式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djh.ntpc.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科別： (☐代理 ☐代課 請勾一項) 收件號碼： (由學校填寫)

一、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現居地址				電話			黏貼一張最 近三個月內 照片
	永久地址				手機			
	本人是否領有殘障手冊 ☐ 否 ☐ 是 類別： 手冊字號：							
二、 學 經 歷	畢業學校（請註明 全銜及系所科別）		大學：					
			研究所：					
	（實習）教師證		年 月 日				字號：	
	過去任教學校或任 職單位、職稱		1.			2.		
			3.			4.		
			5.			6.		
如擔任教職年資曾中斷請簡述原因：								
現任職單位名稱						職稱		
三、您的興趣及專長、特殊表現或成就：								
四、您在最近五年內的生涯規劃：								
五、簡述教育理念與初衷								